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關注「鴨脷洲怡雅路二號擬議酒店的發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就下文所述動議進行討論及作出決議。

背景

2. 陳家珮女士以書面（附件一）提出，要求在 2017 年 5 月 29 日舉行的第九次委員會會議上，就以下動議進行討論：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曾於 2001 年城規會提交申請，要求把港燈綜合大樓及停車場大樓改建兩座 60 層高的住宅，後經海怡居民反對而撤回申請。於 2004 年，在多數居民不反對下，城規會有條件下批准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興建酒店。但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違反當年的要求，於本年 4 月 26 日向城規會提出新的申請，把「不多於 510 間房」的條件增加至「不多於 1200 間房」。

鑑於倍增的酒店客房數目勢必對海怡半島及鴨脷洲邨居民帶來交通、環境、治安及屋苑管理等等，長遠的負面影響和壓力，南區區議會反對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擬把港燈綜合大樓及停車場大樓改建的酒店客房數目倍增至 1200 間的規劃申請。」

動議獲林玉珍女士 MH 和議。

3. 羅健熙先生亦以書面（附件二）提出，要求在同一會議上就以下動議進行討論，並獲司馬文先生和議：

「南區區議會反對改建港燈綜合大樓為酒店，修改 510 間客房到 1,200 間客房將增加區內旅客，加重鴨脷洲社區負荷，不合乎社區發展需要。」

4. 按照《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6 條，委員會主席決定將上述兩項動議納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的議程。

5. 環境保護署、香港警務處、規劃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三至附件六。

### 徵詢意見

6. 請各委員就上述兩項動議發表意見及進行表決。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年5月